

#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民 政 部 文 告

民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2-3 月号

总第 112 号

---

## 目 录

民政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  
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民发〔2018〕40 号 ..... (3)

民政部关于开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民函〔2018〕41 号 ..... (7)

民政部关于开展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函

民函〔2018〕42 号 ..... (8)

民政部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民函〔2018〕44 号 ..... (10)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西省泽州县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函〔2018〕45 号 ..... (12)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西省撤销怀仁县设立县级怀仁市的批复

民函〔2018〕46 号 ..... (12)

民政部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彬县设立县级彬州市的批复

民函〔2018〕47 号 ..... (13)

民政部关于同意青海省撤销茫崖行政委员会和冷湖行政委员会设立县级茫崖市的批复

民函〔2018〕48 号 ..... (14)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海安县设立县级海安市的批复	
民函〔2018〕49号	(14)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漠河县设立县级漠河市的批复	
民函〔2018〕50号	(15)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京山县设立县级京山市的批复	
民函〔2018〕51号	(16)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2017年度检查的函	
民函〔2018〕52号	(16)
民政部关于新学校研究会成立登记的批复	
民函〔2018〕57号	(2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法规政策规划落实情况的通报	
民办函〔2018〕29号	(20)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通知	
民办函〔2018〕34号	(3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办函〔2018〕37号	(37)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民政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8〕41号	(45)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和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民办函〔2018〕42号	(46)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2018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8〕43号	(51)

# 民政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 全国老龄办关于做好 2018 年养老院服务 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

民发〔2018〕4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公安厅（局）、卫生计生委、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老龄办，天津市市场和质量管理委员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公安局、卫计委、质量技术监督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老龄办：

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是习近平总书记亲自部署的关系人民群众生活质量的一件大事。自 2017 年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围绕“五查五改、对标达标”要求，开展了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实现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明显改善的良好开局，为专项行动深入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根据联合发布的《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和《关于做好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7〕157号）要求及下一步工作安排，现就 2018 年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工作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养老机构中的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和安享幸福晚年为

总目标，以“保安全、固成效、优服务、建机制”为主要任务，坚持问题导向、分类指导、精准施策，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进一步解决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突出问题，加强养老机构标准化、专业化、信息化建设，加快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提升长效机制，探索建立养老服务认证制度，全面推动养老机构向高质量发展阶段迈进。

## 二、工作目标

到 2018 年底，《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基础性指标中，管理服务类指标合格率达到 90%以上，设施改造和设备添置类指标合格率大幅提升，安全隐患进一步消除，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内部管理基本制度全面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标准与工作制度初步建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在养老机构得到普遍执行，养老机构管理与服务规范化、标准化工作基础进一步夯实，养老服务队伍专业化水平不断提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持续改善，老年人养老服务获得感和满意度明显增强。

## 三、主要任务

(一) 巩固大排查、大整治工作成效。各地要对 2017 年《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以下简称《大检查指南》)基础性指标全部合格(含经整治合格)的养老机构,组织开展再评估,确保已整治问题不反弹;对 2017 年基础性指标整治后仍未合格的养老机构,省级民政部门要根据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及相关信息,在 4 月底前汇总列出问题清单通报相关部门;市县民政部门要按照“一地一案”、“一院一策”的要求,继续协调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确保所有养老机构基础性指标全部合格,排查发现的所有重大安全隐患全部消除。

(二) 贯彻实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GB/T35796-2017)(以下简称《基本规范》)。各地民政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养老机构学习贯彻《基本规范》,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服务制度与标准规范,适时开展贯彻执行情况自评,在此基础上通过部门联合评估、委托第三方机构评估与认证等方式,公布本地区符合《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名单,发挥《基本规范》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中的“基准线”作用。

(三) 加强政策实施。各地要落实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放管服改革的通知》(民发〔2017〕25 号)及《关于做好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7〕157 号)相关要求,加强对未许可养老机构的分类处置,对符合相关安全标准但因行政手续问题不能通过审验审批的养老机构,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集中研究处置。对暂不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养

老机构,要限期进行整改,整改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按照相关程序和方式给予设立许可;对无法有效整治、安全隐患严重的养老机构,在妥善安置老年人的基础上依法取缔、关停、撤并。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取消行政审批,实行备案管理。

(四) 完善养老机构人才队伍支持政策。建立部、省、市、县民政部门和养老机构多级多层次培训体系。民政部 2018 年重点为各地培训一批养老服务骨干人才;省、市级民政部门及有条件的县级民政部门年内至少组织开展一次养老机构从业人员培训,重点培训标准规范、专业技能、安全管理等内容。涉及消防安全、医疗卫生、特种设备安全、食品安全等专业的,公安、卫生计生、质监、食品药品监管等部门予以支持。各相关业务部门在组织本系统业务培训时,可将养老机构相关人员纳入培训范围。组织养老机构负责人培训,增强他们加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管理的责任意识与专业能力。养老机构要建立健全内部培训制度,加强岗前培训和定期培训。有条件的地区要研究出台支持养老机构引进、培养和稳定专业技术技能人员的政策措施。

(五) 健全制度规范。按照质检总局、民政部等部门印发的《服务质量评价工作通用指南》(国质检质联〔2017〕418 号)的有关要求,制定养老机构等级评定的国家标准和实施办法,探索建立全国统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评价和认证制度,鼓励优秀养老机构通过养老服务认证。推动修订出台《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老年人照料设施建筑设计标准》。研究制订加强养老

机构食品安全管理的意见。各地对辖区内普遍性服务质量问题，在及时发现、立即整改的基础上，要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建立健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的长效机制。

（六）加强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以下简称农村敬老院）管理。修订《农村五保供养服务机构等级评定暂行办法》，研究制订提高农村敬老院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的政策措施。各地要结合实际，制定和实施农村敬老院改造和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组织开展农村敬老院等级评定，推进机构管理规范化，不断提升托底保障能力和服务质量。

（七）及时更新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各地要认真落实《民政部关于应用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加强养老机构发展监测的通知》（民函〔2017〕56号），督促指导养老机构定期更新本机构数据，及时更新安全管理相关信息；负责设立许可的民政部门要指导新成立的养老机构设立账户并填报数据，及时审核所辖区域养老机构填报信息；省级、市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开展信息质量抽查，抽查率不低于10%。2018年11月前，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组织所辖养老机构通过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更新信息并填报整治情况。加强养老机构信息化建设，鼓励养老机构按照质检总局、民政部等部门印发的《服务质量信息公开规范》（国质检质联〔2017〕418号）有关要求公开服务信息，建立和实施养老机构基本信息网上公开查询制度。

（八）营造良好舆论氛围。组织实施养老院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将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建设情况纳入“敬老文明号”创建指标。各地要通过平面传媒、影视媒体、新媒体、自媒体等平台，加强整治工作和专项行动宣传。依规组织开展优秀养老机构、优秀院长、最美养老护理员等评比表彰和宣传推广活动，营造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良好氛围。

####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协调。积极发挥各地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调和工作统筹。相关部门根据《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关于做好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整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7〕157号）分工要求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中介组织等作用，广泛开展养老机构互评互学活动，相互促进，共同进步。

（二）加强保障支持。各地综合使用政府固定资产投资、财政资金、彩票公益金、慈善捐赠资金、社会力量投资等，保障专项行动顺利推进。民政部本级彩票公益金、地方各级留成的彩票公益金优先用于专项行动，并积极争取各地政府财政资助、以奖代补、融资贷款等，优先支持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改造和设备购置。各地要加大农村敬老院改造投入力度，落实将农村敬老院运转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要求。各省要研究组建养老服务或社会福利服务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做好养老服务标准化试点示范建设工作，加强养老服务标准化能力建设。

（三）抓好督促落实。养老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服务质量的第一责任人，要切实承担服务质量

提升的主体责任。各级民政、公安、卫生计生、质检、食品药品监管部门要依法处置服务质量规范化建设中发现的不合法、不合规问题。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购买服务或者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服务质量督查、巡查。整合相关资源建立和完善区域养老服务质量监督热线平台。对行动积极、效果明显的养老机构给予表扬激励，对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或导致严重事故的养老机构一律曝光。国家卫生计生委继续组织开展医养结合机构医疗卫生服务管理专项检查，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确保医疗安全。国家质检总局将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测，推进各地政府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指标纳入省级政府质量工作考核体系，发挥考核对质量提升的促进作用。民政部会同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质检总局、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国家认监委、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适时开展

专项行动评估和督查工作，继续将专项行动纳入 2018 年民政工作综合评估范围，纳入 2019 年养老服务体系彩票公益金激励指标考核范围。

（四）明确节点，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各省级民政部门 4 月 20 日前，向民政部报送 2018 年专项行动省级实施方案；11 月底前，向民政部报送 2018 年度专项行动总结报告。

附件：2018 年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督查要点

民政部 公安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  
质检总局 食品药品监管总局 国家认监委  
国家标准委 全国老龄办  
2018 年 3 月 21 日

附件

## 2018 年全国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督查要点

### 一、组织实施情况

包括：部署落实情况（组织动员、领导批示）、制度制订或出台情况、培训情况（培训对象、培训人数）、资金投入情况、省级抽查检查情况、问题整改情况（对比 2017 年底整改情况）等。

### 二、专项行动成效

包括：整治达标或效果明显的养老机

构数量（主要是对未许可机构的处置、挂帐问题的整改、安全制度和设施设备的配置）、标准化工作（各类标准、规范、制度的制定落实情况）、全国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数据更新情况、农村养老院改造情况、省市创新政策措施、符合《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基本规范》的养老机构数量等。

# 民政部关于开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报告和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民函〔2018〕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现将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开展基金会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报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须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报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并接受年度检查。

## 二、工作安排

### （一）组织基金会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应当组织基金会在“中国社会组织网”上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电子文档。填报系统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开通，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民政部制定的格式文本填写（格式文本请从中国社会组织网—办事指南—基金会—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按

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要求出具。同时，要协同业务主管单位督促各基金会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

### （二）对外公布。

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在接收基金会报送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同时，在中国社会组织网或其他渠道公布上述报告全文，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三）年度检查。

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对照基金会提交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实施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可以登陆中国社会组织网“综合业务办公平台”进行网上审批，链接地址 [www.chinanpo.gov.cn/shenpi](http://www.chinanpo.gov.cn/shenpi)，输入用户名、密码及验证码后，根据《操作手册》提示开展审核工作。操作中如有疑问，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进行咨询。

年度检查结论要严格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基金会信息公开办法》、《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关于规范基金会行为的若干规定（试行）》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法规、规定予以确定，切实做到依

法行政。年度检查结论作出后，通过公告等方式及时向社会公布。

#### （四）抽查、专项检查。

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根据需要确定一定比例进行抽查或者专项检查，对基金会业务活动、内部治理、信息公开、专项基金、对外投资等方面进行检查。在抽查和专项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情形的，责令基金会进行整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应当予以行政处罚的，要依法处罚。

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在实施年度检查时，可以视情况进行抽查或者专项检查。

对逾期不按要求报送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不参加年度检查的基金会，登记管理机关要依据《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民政部

2018 年 2 月 2 日

## 民政部关于开展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 2017 年度报告和年度检查工作的函

民函〔2018〕42 号

各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业务主管单位：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有关规定，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报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须按《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报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含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

报告，并接受年度检查。请督促主管的基金会按时报送年度工作报告等有关材料，并及时完成对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的初审。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报送 2017 年度报告和参加 2017 年度检查工作须知

民政部

2018 年 2 月 2 日



附件

## 民政部登记的基金会报送 2017 年度 报告和参加 2017 年度检查工作须知

一、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登记或者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要求报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还应当报送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按照《基金会管理条例》要求报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并接受年度检查。

二、各基金会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填写和报送 2017 年度工作报告，并将年度工作报告打印成纸质文本，由法定代表人、监事签名，加盖基金会印章，送交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并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前送交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基金会依法应当由注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年度审计报告和年度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也应当一并送业务主管单位初审。

基金会网上填报系统定于 2018 年 2 月 9 日开通。基金会登陆中国社会组织网，点击网页中部进入“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基金会入口，输入用户名、密码后填写年

度工作报告，并上传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的电子文档。年度工作报告按照民政部制定的格式文本填写（格式文本请从中国社会组织网—办事指南—基金会—表格下载自行下载），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印发的《基金会财务报表审计指引》要求出具。

三、我部在接收基金会的年度工作报告、审计报告和专项信息审核报告同时，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公布上述报告全文。基金会应当及时公布年度工作报告摘要。

四、我部对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认定为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实施年度检查，作出年度检查结论。年度检查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网的“通知公告”栏目中公布。请接受年度检查的基金会于结论公布后持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正、副本）原件到我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加盖年检印章。

五、我部将对基金会进行抽查审计或专项检查，具体要求另行通知。

# 民政部关于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

民函〔2018〕44 号

各民办非企业单位业务主管单位、各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单位高度重视年检工作，确保如实填报年检材料并按时报送。

现将《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印送你们，相关内容已登载在中国社会组织网。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完成初审工作，各民办非企业单位按时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送我部。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和民办非企业

附件：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民政部  
2018 年 2 月 14 日

附件

## 民政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7 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根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民政部将对在部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实施 2017 年度检查（以下简称年检）。有关事项如下：

###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凡在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前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均应参加年检。

### 二、年度检查的时间和程序

参检民办非企业单位应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前按如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填报《年度工作报告书》。

2018 年 3 月 15 日起可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http://www.chinanpo.gov.cn)），在“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栏目内点击“民办非企业单位”，进入“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办事大厅”，在网页上方输入用户名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的“网上填报”，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民办非企业单位网上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并提交系统后，应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民办非企业单位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应认真填写年度工作报告书，保证填报信息

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提交《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对组织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审计,提交审计机构出具的201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三) 报送材料。

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当在2018年3月31日前向业务主管单位报送《年度工作报告书》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5月31日前,将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公章的《年度工作报告书》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一式一份)送交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处,逾期不予受理。民政部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要求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 三、年检的审查形式、结论和标准

民政部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和《民办非企业单位年度检查办法》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年检以书面检查为主,我部同时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按比例抽查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材料所涉事项,并根据抽查结果,确定民办非企业单位2017年度的年检结论。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结论分别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在2017年度遵守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法规,按照章程开展活动,无违法行为的,年检结论确定为“合格”。

民办非企业单位有下列违反《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规定的情形之一,由登记管理机关责令改正,情节

轻微的,确定为年检“基本合格”;情节严重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

(一)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

(二) 违反规定使用登记证书、印章或者财务凭证的;

(三) 本年度未开展业务活动,或者不按照章程的规定进行活动的;

(四) 无固定住所或必要的活动场所的;

(五) 内部管理混乱,不能正常开展活动的;

(六) 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或年检的;

(七)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修改章程未按规定核准备案的;

(八) 设立分支机构的;

(九) 财务制度不健全,资金来源和使用违反有关规定的;

(十) 现有净资产低于国家有关行业主管部门规定的最低标准的;

(十一) 侵占、私分、挪用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资产或者所接受的捐赠、资助的;

(十二) 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筹集资金或者接受使用捐赠、资助的;

(十三) 年检中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民办非企业单位已不具备法律规定的成立必备条件的,确定为年检“不合格”,并限期改正。

年检“不合格”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和未参加年检的民办非企业单位,民政部将视情节给予行政处罚。

### 四、年检结果公告

民办非企业单位年检的结论将在中国

社会组织网公告。民办非企业单位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副本）》到民政部加盖年检印鉴。

民办非企业单位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 五、联系方式

联系单位：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社会服务机构管理处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55号王府世纪401-1

联系电话：（010）58124029、58124030、58124027

网上填报操作咨询电话：（010）57702509-3517、3427

##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西省泽州县 人民政府驻地迁移的批复

民函〔2018〕45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晋城市泽州县政府驻地变更的请示》（晋政〔2016〕39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泽州县人民政府由现驻地迁至金村镇府城街001号。

上述行政区划调整涉及的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

的规定和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8年2月22日

## 民政部关于同意山西省撤销怀仁县 设立县级怀仁市的批复

民函〔2018〕46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朔州市怀仁县撤县设市的请示》（晋政〔2017〕37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怀仁县，设立县级怀仁市，以原怀仁县的行政区域为怀仁市的行

政区域，怀仁市人民政府驻云中镇怀安大街8号。怀仁市由山西省直辖，朔州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

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8年2月22日

## 民政部关于同意陕西省撤销彬县 设立县级彬州市的批复

民函〔2018〕47号

陕西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咸阳市部分行政区划调整的请示》（陕政字〔2017〕75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彬县，设立县级彬州市，以原彬县的行政区域为彬州市的行政区域，彬州市人民政府驻城关街道西大街51号。彬州市由陕西省直辖，咸阳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

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8年2月22日

# 民政部关于同意青海省撤销茫崖行政委员会和冷湖行政委员会设立县级茫崖市的批复

民函〔2018〕48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行政委员会和冷湖行政委员会合并设立嘎斯浩特市的请示》（青政〔2017〕7号）和《关于撤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茫崖行政委员会和冷湖行政委员会合并设市政区命名相关情况的补充报告》（青政〔2017〕79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茫崖行政委员会和冷湖行政委员会，设立县级茫崖市，以原茫崖行政委员会和冷湖行政委员会所辖区域为茫崖市的行政区域，茫崖市人民政府驻花土沟镇民族路60号。茫崖市由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管辖。

设立县级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

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8年2月22日

# 民政部关于同意江苏省撤销海安县设立县级海安市的批复

民函〔2018〕4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海安县设立县级海安

市的请示》（苏政发〔2017〕41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海安县，设立县

级海安市，以原海安县的行政区域为海安市的行政区域，海安市人民政府驻中城街道长江中路106号。海安市由江苏省直辖，南通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

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8年2月22日

## 民政部关于同意黑龙江省撤销漠河县 设立县级漠河市的批复

民函〔2018〕50号

黑龙江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漠河县设立漠河市的请示》（黑政呈〔2017〕45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漠河县，设立县级漠河市，以原漠河县的行政区域为漠河市的行政区域，漠河市人民政府驻西林吉镇中华路21号。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

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

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  
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8年2月22日

## 民政部关于同意湖北省撤销京山县 设立县级京山市的批复

民函〔2018〕51号

湖北省人民政府：

你省《关于撤销京山县设立京山市的请示》（鄂政文〔2017〕23号）收悉。经国务院批准，同意撤销京山县，设立县级京山市，以原京山县的行政区域为京山市的行政区域，京山市人民政府驻新市镇城中路473号。京山市由湖北省直辖，荆门市代管。

撤县设市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尊重和顺应城市发展规律，坚持经济、社会，人口，环境和资源相协调的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做好城乡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新型城镇化质量和水平，增强城市综合承载能

力。涉及的各类机构要按照“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设置，涉及的行政区域界线要按规定及时勘定，所需人员编制和经费由你省自行解决。要严格按照国务院“约法三章”的要求，不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不增加财政供养人员，不增加“三公”经费。要严格执行中央关于厉行节约的规定和国家土地管理法规政策，加大区域资源整合力度，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要强化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加强行政区划调整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确保行政区划调整有序稳妥实施。

民政部  
2018年2月22日

## 民政部关于开展全国性社会团体 2017年度检查的函

民函〔2018〕52号

各全国性社会团体业务主管单位、各全国性社会团体：

现发布《全国性社会团体2017年度检查事项须知》，该须知已登载在中国社会组



织网（www.chinanpo.gov.cn）。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指导、督促其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材料，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符合条件的全部年检材料报经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后，于5月31日前报送我部（脱钩后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请直接将年检材料报送我部）。

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行业协会商会收费管理的意见》（发改经体〔2017〕1999号）要求，在提交年检材料前调整规范会费标准，并在年检材料中填报调整规范情况。

已脱钩的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要按照《脱钩后行业协会商会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资〔2017〕86号）要求，在提交年检材料前编制包括国有资产和暂按国有资产管理的资产在内的资产报告，并在网上填报。

接受年度检查是社会团体的法定义务，各业务主管单位和社会团体要高度重

视年检工作。业务主管单位要切实履行主管职责，对社会团体填报的材料进行认真审查，并作出初审结论。社会团体要如实填报年检材料，确保所提交材料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严格按照时限要求报送主管单位和我部。

为加强年检的监管效果，我部将通过购买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按一定比例实地抽查社会团体年检材料所涉事项，并结合实地抽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社会团体2017年检结论。对发现填报的年检材料有弄虚作假等行为的社会团体，以及未参加年检的社会团体，我部将依法予以严肃处理。

附件：全国性社会团体2017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民政部

2018年3月1日

附件

## 全国性社会团体2017年度检查事项须知

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有关规定，民政部将实施2017年度全国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有关事项如下：

### 一、年度检查的范围

凡在2017年12月31日以前经民政部批准登记成立的全国性社会团体、跨省级行政区域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度检查。

### 二、年度检查的时间和程序

社会团体应于2018年5月31日前按以

下程序和要求完成年检材料的准备和报送工作。

（一）年度工作报告书。2018年3月10日起登录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在首页“社会组织网上办事大厅”栏目中点击“社会团体”，进入“社会团体网上办事大厅”，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选择菜单栏中“年检”业务的“网上填报”，进行年度工作报告书的

填写。社会团体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数据库后，将年度工作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在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社会团体印章齐备后，报业务主管单位初审同意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脱钩后的社会团体没有业务主管单位初审环节）。

**（二）年度财务审计报告。**2016 年度年检未提交年度审计报告的社会团体，应当提交 2017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社会团体应当委托有资质的审计机构进行财务审计。财务审计报告审计范围应当包含所有分支（代表）机构的全部收支。

**（三）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社会团体应当提交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未办理新证的社会团体请于 2017 年度年检工作开始前进行换证（地址：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 北京市东城区东安门大街 55 号王府世纪 308 房间，咨询电话：58124119、58124120）。我部可以根据 2017 年度检查工作需要，要求社会团体提交有关事项的情况说明或必要的补充材料。

已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且 2017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 2016 年度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 以上（含 50%）的社会团体，应当报送本社会团体 2017 年度公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最近连续 3 个年度（2015-2017 年度）当年公益活动支出不低于上年度总收入的 70%（含 70%）、同时达到当年总支出的 50% 以上（含 50%）的社会团体，如有意向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应当报送本社会团体最近 3 个年度公

益活动支出明细的审计报告。

**（四）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告。**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表的用户名为社会组织名称，密码：Xhsh@2018，其中密码第一个字母为大写，后边为小写。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数据库后，将年度资产报告书打印成 A4 大小纸质文本一份，在法定代表人签字、财务负责人签字、社会团体印章备齐后报送。

**（五）材料报送。**社会团体将年度工作报告书（含按要求须提交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公益活动支出明细审计报告、已脱钩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资产报告）准备齐全后，连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复印件和其他应当提交的材料，送至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报送材料的截止日期为 2018 年 5 月 31 日。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不齐全的，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补正。

### 三、年度检查的审查形式、标准和结论

民政部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规政策，对社会团体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实地抽查和其他问题线索核实情况，综合确定社会团体 2017 年度的年检结论，结论分为“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

**（一）**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

**（二）**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情节较轻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年度检查结论确定

为不合格：

- 1.应建未建党组织的；
- 2.未按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或章程核准的；
- 3.2017年度未按照章程规定召开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的；
- 4.无特殊情况，未按照章程规定按期换届的；
- 5.未经登记管理机关批准，负责人超龄、超届任职的；
- 6.2017年度未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
- 7.分支机构、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
- 8.制定或者修改会费标准不符合规定的；
- 9.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
- 10.财务管理或资金、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
- 11.违反规定举办评比达标表彰项目的；
- 12.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
- 13.年度工作报告书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
- 14.未按时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
- 15.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
- 16.受到相关部门通报批评或处罚的；
- 17.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行为的。

（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安全和民族的团结，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如果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年检结论不合格，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主动先行整改的，年检时可以从轻处理。

#### 四、年度检查结论公布和年检盖章

社会团体年检拟定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网“通知公告”栏目分批公示，公示后确定的年检结论将在中国社会组织网“年度工作报告与年检结论查询”栏目公布，请各社会团体及时关注。社会团体应在2018年12月31日前，持《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到民政部社会组织服务大厅加盖年检印鉴。

社会团体逾期未加盖年检印鉴且无正当理由的，视同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

#### 五、问题咨询

社会团体在参加年度检查过程中遇到问题，可通过以下方式咨询：

- 1.填报系统故障咨询：(010) 57702509—3517或3427
- 2.年检材料报送、填报内容咨询：(010) 58124122
- 3.脱贫攻坚、对外交流情况填报咨询：(010) 58124057
- 4.资产报告填报咨询：400-1199797转8

## 民政部关于新学校研究会 成立登记的批复

民函〔2018〕57号

新学校研究会发起人：

你们关于成立新学校研究会的申请及有关材料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决定准予新学校研究会成立登记。该会业务主管单位为教育部。

新学校研究会成立登记后，应当严格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依照我部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自觉接受业务主管单位、登记管理机关以及有关部门的

指导和监督管理，深入开展新学校行动研究，为探索学校育人模式改革、提高基础教育质量作出积极贡献。

研究会应于每年5月31日前向我部报送上一年度工作报告，接受年度检查。

研究会的印章式样、银行账号以及税务登记证件复印件，应及时报我部备案。

民政部

2018年3月12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2017年度社会工作和 志愿服务法规政策规划落实情况的通报

民办函〔2018〕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根据《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建立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情况通报制度的通知》（民办函〔2012〕264号）要求，现将各地2017年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的意见》（中组发〔2011〕25号）、《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培养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中

组发〔2012〕7号）、《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文明办〔2016〕10号）等法规政策规划有关进展情况通报你们，请相互学习借鉴，认真查找和解决存在的问题与不足，进一步推进本地区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2月8日

## 2017 年度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 法规政策规划落实情况

2017 年,各地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意见》(以下简称《社工意见》)、《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 年)》(以下简称《社工规划》)、《志愿服务条例》、《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意见》等法规政策规划,积极推进社会工作和志愿服务,取得新进展新成绩。社会工作方面,截至 2017 年,各地共开发了 312089 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设置了 36485 个社会工作服务站,成立了 7511 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和 750 家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全国取得助理社会工作者和社会工作者证书的人员共 326574 人。2017 年,各地社会工作投入资金量达 51.1 亿元。志愿服务方面,截至 2017 年,各地登记的名称中含有“志愿”或“义工”字样的志愿服务组织达 11328 家,成立志愿服务团队近 56.8 万个,建立志愿服务站点 91975 个。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的志愿者超过 7643 万人。各地累计志愿服务时间超过 13.7 亿小时。2017 年,志愿服务工作投入资金量约 5.4 亿元。

### 一、政策落实与创新情况

各地进一步落实《社工意见》和《社工规划》。2017 年,内蒙古出台推进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意见,四川出台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十三五”规划,吉林将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纳入本省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五年计划。截至目

前,全国 30 个省(区、市)出台并落实了加强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或专项规划,覆盖中央和地方的社会工作发展综合性政策与规划体系进一步完善。

各地针对社会工作发展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积极协调或配合有关部门创制政策。河北、江西、山东、四川、云南、甘肃等地出台引导社会工作专业力量参与脱贫攻坚意见。北京、湖南、广东、四川等地出台引导社会工作参与基层民政能力建设、精准救助、社区建设等民生民政工作的专项意见。内蒙古、辽宁、黑龙江、福建、甘肃、青岛等地出台“三社联动”、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进意见或试点指引。山西、四川、云南等地出台引导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保护中发挥作用意见。山西、黑龙江、江苏、安徽、河南、广西、重庆等地出台青少年事务社会工作专业队伍建设实施意见。安徽、河南、四川等地出台禁毒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意见。江西等地出台社会工作参与社区矫正意见。江苏、贵州等地出台工会社会工作者队伍建设意见。北京、山西、江苏、湖北、陕西、甘肃、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地出台加强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与人才激励保障意见。天津、河北、黑龙江、浙江、山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云南、青海等地围绕部门协作、购买服务、机构建设、人才使用和继续教育等关键环

节创制政策，针对性破解本地社会工作发展问题，夯实社会工作发展基础。

各地围绕推进志愿服务法治化、发展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志愿服务记录制度、推进志愿服务信息化建设、深化志愿服务实践，不断完善相关政策制度。天津、辽宁出台本地志愿服务条例。北京、天津、山西、内蒙古、吉林、黑龙江、江苏、安徽、福建、河南、湖北、湖南、重庆、云南等地联合有关部门印发了宣传贯彻《志愿服务条例》的通知。北京、黑龙江、江西、湖南、广东、广西、四川、宁夏、新疆等地出台关于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的专项意见。重庆出台了《重庆市志愿服务记录办法》。广西发文进一步推进志愿者注册工作，并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志愿服务管理办法（试行）》。甘肃发布《志愿服务评估通用要求》。内蒙古、安徽、重庆、贵州等地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关于在全省（市）推广使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的通知。北京、江苏、山东、重庆、甘肃等地印发文件推进社区、脱贫攻坚、助残、健康等领域志愿服务发展。江西、重庆、贵州等地印发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学雷锋志愿服务的有关文件。江苏、山东、广东、贵州等地出台开展志愿服务宣传交流与项目大赛的有关文件。

## 二、机构建设与岗位开发情况

（一）行政管理机构设立情况。截至

2017年底，北京、黑龙江、上海、浙江、广东、重庆、宁夏和青岛、深圳民政部门设立了社会工作处室。

天津、山西、内蒙古、辽宁、吉林、江苏、安徽、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陕西、青海、新疆和宁波、大连民政部门在相关处室加挂了社会工作处牌子。内蒙古、贵州和新疆在省级层面成立了社会工作事业单位。43个地级市和106个县区在民政局设立了社会工作处（科、股）。

（二）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情况。截至2017年底，各地在城乡社区、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共开发设置了312089个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比2016年增长38643个。从全国来看，乡镇、街道和社区设置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共有232021个，约占74.3%；民政部门作为业务主管单位的社会组织设置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共有40319个，约占12.9%；民政事业单位设置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共有21593个，约占6.9%；行政机关设置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共有10251个，约占3.3%；其他类型的社会工作专业岗位7905个，约占2.5%。其中，北京、天津、上海、江苏、广东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总量超过2万个，辽宁、浙江、安徽、山东社会工作专业岗位总量超过1万个。

表 1：2017 年社会工作专业岗位开发情况表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个）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个）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个）
北京	69333	安徽	15025	四川	3417
天津	20492	福建	3362	贵州	907
河北	1580	江西	2925	云南	6065
山西	1131	山东	14965	西藏	7
内蒙古	2952	河南	2134	陕西	532
辽宁	10093	湖北	4073	甘肃	146
吉林	3723	湖南	5809	青海	336
黑龙江	2583	广东	29440	宁夏	205
上海	48131	广西	4346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1195
江苏	32420	海南	29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634
浙江	14456	重庆	9378	总计	312089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

（三）社会工作服务站（科室、中心）设置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各地在城乡社区、相关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共设置社会工作服务站（科室、中心）36485 个。

表 2：2017 年社会工作服务站（科室、中心）设置情况表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个）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个）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个）
北京	4334	安徽	2308	四川	927
天津	2535	福建	591	贵州	198
河北	96	江西	542	云南	20
山西	167	山东	3844	西藏	-
内蒙古	250	河南	647	陕西	248
辽宁	80	湖北	976	甘肃	40
吉林	324	湖南	1394	青海	39

黑龙江	793		广东	2616		宁夏	10
上海	172		广西	609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81
江苏	1592		海南	8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65
浙江	8584		重庆	2319		总计	36485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未填报社会工作服务站设置相关数据。）

（四）社会工作行业协会成立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各地共成立了 31 个省级、201 个地市级和 518 个县级社会工作（者）协会（联合会），各级社会工作行业协会共 750 家。

表 3：2017 年社会工作协会成立情况表

省（区、市）	省级社会 工作协会 总量 （个）	地市级社 会工作协 会总量 （个）	县级社会 工作协会 总量 （个）	省（区、市）	省级社会 工作协会 总量 （个）	地市级社 会工作协 会总量 （个）	县级社会 工作协会 总量 （个）
北京	1	16	122	湖南	1	10	18
天津	1	1	-	广东	5	18	31
河北	2	6	-	广西	1	5	2
山西	-	2	1	海南	1	1	-
内蒙古	1	13	29	重庆	1	6	-
辽宁	-	3	8	四川	-	13	29
吉林	1	4	3	贵州	1	-	1
黑龙江	2	4	-	云南	-	1	2
上海	1	13	5	西藏	-	-	-
江苏	1	7	24	陕西	1	9	4
浙江	2	11	70	甘肃	1	4	3
安徽	1	8	37	青海	2	6	3
福建	1	5	14	宁夏	1	1	2
江西	1	5	12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	3	8



山东	1	9	70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	11	-
河南	-	2	5	总计	31	201	518
湖北	-	4	15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天津、河北、山西、辽宁、黑龙江、河南、湖北、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新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填报部分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相关数据。西藏未填报社会工作行业协会相关数据。）

（五）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各地共成立 7511 家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比 2016 年增长 1631 家。其中，广东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总量超过 1400 家，江苏、浙江、四川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总量超过 500 家。

表 4：2017 年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发展情况表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家）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家）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家）
北京	469	安徽	231	四川	638
天津	81	福建	277	贵州	80
河北	67	江西	145	云南	199
山西	51	山东	414	西藏	-
内蒙古	185	河南	173	陕西	160
辽宁	40	湖北	159	甘肃	16
吉林	213	湖南	310	青海	45
黑龙江	136	广东	1406	宁夏	55
上海	156	广西	11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80
江苏	558	海南	34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
浙江	818	重庆	205	总计	7511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填报民办社会工作服务机构相关数据。）

(六) 志愿服务组织发展情况。截至 2017 年底, 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名称中含有“志愿”或“义工”字样的志愿服务组织达 11328 家, 单位和社区内部成立志愿服务团队 567537 个, 全国志愿服务站点总量达 91975 个。

表 5: 2017 年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志愿服务组织情况表

省(区、市)	依法登记、名称中含有“志愿”或“义工”字样的志愿服务组织数(家)	省(区、市)	依法登记、名称中含有“志愿”或“义工”字样的志愿服务组织数(家)	省(区、市)	依法登记、名称中含有“志愿”或“义工”字样的志愿服务组织数(家)
北京	127	安徽	202	四川	393
天津	58	福建	287	贵州	137
河北	226	江西	232	云南	124
山西	126	山东	525	西藏	22
内蒙古	192	河南	216	陕西	215
辽宁	158	湖北	247	甘肃	107
吉林	263	湖南	433	青海	61
黑龙江	156	广东	826	宁夏	93
上海	196	广西	13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83
江苏	4626	海南	55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5
浙江	669	重庆	128	总计	11328

(注: 此表统计口径为在民政部门依法登记的、名称中含有“志愿”或“义工”字样的社会组织数。其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未填报相关数据, 根据中国社会组织网查询结果直接录入。)

表 6：2017 年单位和社区内部成立的志愿服务团队、志愿服务站点发展情况表

省（区、市）	单位和社区内部成立的志愿服务团队总量（个）	志愿服务站点总量（个）	省（区、市）	单位和社区内部成立的志愿服务团队总量（个）	志愿服务站点总量（个）
北京	61857	3140	湖南	1380	521
天津	11020	1947	广东	22792	13600
河北	14100	197	广西	17207	3280
山西	2870	783	海南	28365	179
内蒙古	2997	568	重庆	7278	6500
辽宁	9113	2475	四川	58	5591
吉林	1000	5128	贵州	17307	390
黑龙江	23913	6772	云南	28365	233
上海	23618	828	西藏	-	-
江苏	20002	13650	陕西	17489	837
浙江	127182	4200	甘肃	4414	410
安徽	8692	3793	青海	4000	390
福建	44629	2455	宁夏	559	539
江西	17110	3090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986	1680
山东	14142	274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96	356
河南	29896	2502	总计	567537	91975
湖北	1300	3200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未填报相关数据。）

### 三、人才培养、评价与激励保障情况

（一）社会工作人员培训情况。2017 年，各地大规模组织开展各类社会工作专业培训，参训人员总量达 682545 人次，比 2016 年增加 156170 人次。其中，北京、江苏、浙

江、山东、广东、四川培训社会工作人员超过 3 万人次。

表 7：2017 年社会工作人员培训情况表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人次)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人次)	省(区、市)	2017 年总量 (人次)
北京	33502	安徽	13629	四川	133278
天津	16803	福建	8563	贵州	8111
河北	4589	江西	9570	云南	6000
山西	4393	山东	30012	西藏	-
内蒙古	14917	河南	28582	陕西	6313
辽宁	5640	湖北	18073	甘肃	1100
吉林	1846	湖南	18463	青海	365
黑龙江	7321	广东	112331	宁夏	1943
上海	29543	广西	937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850
江苏	48000	海南	290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958
浙江	85566	重庆	22624	总计	682545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未填报社会工作人员培训相关数据。)

(二) 持证社会工作人员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全国取得助理社会工作师和社会工作师证书的人员共 326574 人，比 2016 年增长 39207 人。其中，广东持证社会工作人员超过 6 万人，北京、江苏、浙江超过 2 万人，辽宁、上海、福建、山东、四川、陕西超过 1 万人。

表 8：2017 年取得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证书人员情况表

省(区、市)	2017 年数量 (人)	总量 (人)	省(区、市)	2017 年数量 (人)	总量 (人)
北京	1759	26841	湖南	884	7040
天津	683	7240	广东	6178	64836

河北	481	5044	广西	344	3889
山西	614	3734	海南	58	468
内蒙古	521	2533	重庆	881	6459
辽宁	1610	12433	四川	1438	11850
吉林	565	6353	贵州	189	1334
黑龙江	531	5026	云南	373	3139
上海	2343	16912	西藏	7	32
江苏	5066	42656	陕西	2766	12780
浙江	3958	26414	甘肃	299	1783
安徽	946	8463	青海	41	401
福建	1249	10358	宁夏	230	1150
江西	340	3491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181	2115
山东	2450	15393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67	564
河南	725	6459	总计	39207	326574
湖北	1430	9384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

（三）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总量为 1025757 人。

表 9：2017 年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情况表

类别	2017 年总量 (人)	类别	2017 年总量 (人)
民政	499928	教育	40271
公安	48268	人力社保	90563
司法行政	81869	卫生计生	37080

扶贫	8189		信访	14197
工会	22187		妇联	33071
共青团	106000		残联	29804
综治	14330		总计	1025757

（注：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口径参照《中央组织部办公厅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全国社会工作专业人才资源统计的通知》（民办函〔2016〕151号）。）

（四）志愿者注册情况。截至 2017 年底，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注册的志愿者人数超过 7643 万人。

表 10：2017 年志愿者注册情况表

省（区、市）	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注册志愿者数（人）	省（区、市）	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注册志愿者数（人）	省（区、市）	在全国志愿服务信息系统中的注册志愿者数（人）
北京	4078226	安徽	4039767	四川	275381
天津	89332	福建	3802543	贵州	2819757
河北	4372788	江西	23086	云南	1675130
山西	1120000	山东	2564190	西藏	1181
内蒙古	1879894	河南	10090000	陕西	2210161
辽宁	2137452	湖北	1827479	甘肃	635776
吉林	749686	湖南	55822	青海	94270
黑龙江	2332130	广东	8300000	宁夏	536368
上海	3810929	广西	923768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28573
江苏	42013	海南	81517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86000
浙江	9526518	重庆	5493365	总计	76436756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未填报注册志愿者相关数据。）

(五) 志愿者培训情况。2017年,各地培训志愿者超过261万人次。

表 11: 2017 年志愿者培训情况表

省(区、市)	2017年总量 (人次)	省(区、市)	2017年总量 (人次)	省(区、市)	2017年总量 (人次)
北京	13137	安徽	125533	四川	52088
天津	886556	福建	9633	贵州	2720
河北	130	江西	10312	云南	1584
山西	27146	山东	82835	西藏	932
内蒙古	6370	河南	35015	陕西	22334
辽宁	1650	湖北	10057	甘肃	610
吉林	1000	湖南	64417	青海	1020
黑龙江	33969	广东	210000	宁夏	803
上海	29450	广西	6730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1800
江苏	420000	海南	143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547
浙江	324345	重庆	171425	总计	2614861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5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

(六) 志愿服务记录开展情况。截至2017年底,全国共有1657个县(市、区)、14062个街(镇)、69651个社区和102931个单位开展了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各地累计志愿服务时间已超过13.7亿小时。

表 12: 2017 年志愿服务记录工作开展情况和累计志愿服务时间表

省(区、市)	县(市、区)总 量(个)	街(镇)总量(个)	社区总量 (个)	单位总量 (个)
北京	16	331	3140	3887
天津	16	244	5260	579
河北	45	377	683	23
山西	23	202	1245	267

内蒙古	60	189	481	1410
辽宁	21	240	1160	12
吉林	60	-	1448	-
黑龙江	128	701	2992	530
上海	16	120	604	2000
江苏	72	805	8934	1322
浙江	90	1075	4685	4142
安徽	92	902	3285	2589
福建	85	1103	2455	44629
江西	100	961	2670	3217
山东	130	1226	6144	3329
河南	77	811	3957	10788
湖北	25	262	2404	1467
湖南	25	276	1193	1590
广东	58	717	4206	6261
广西	110	213	1070	3030
海南	27	218	179	17
重庆	40	906	4181	3222
四川	48	688	2675	978
贵州	11	184	323	-
云南	21	253	347	22
西藏	-	-	-	-
陕西	54	261	1614	4026
甘肃	86	271	862	1402
青海	76	260	754	1001
宁夏	27	239	539	805
新疆维吾尔	15	12	123	318



自治区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3	15	38	68
合计	1657	14062	69651	102931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5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吉林、贵州未填报部分数据，西藏未填报相关数据。）

表 13：2017 年志愿服务时间情况表

省（区、市）	截至 2017 年底本地区志愿服务总时数（小时）	省（区、市）	截至 2017 年底本地区志愿服务总时数（小时）	省（区、市）	截至 2017 年底本地区志愿服务总时数（小时）
北京	209631718	安徽	12686234	四川	48712022
天津	10103940	福建	49544768	贵州	48213292
河北	38077435	江西	91362743	云南	35736362
山西	5120000	山东	24147073	西藏	-
内蒙古	9297009	河南	52456314	陕西	2210161
辽宁	590799	湖北	4412003	甘肃	2950215
吉林	1091225	湖南	54248	青海	80297
黑龙江	220400069	广东	200000000	宁夏	525187
上海	3617812	广西	2703065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30461
江苏	134156600	海南	15053932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970000
浙江	74248772	重庆	48819109	总计	1371330450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5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未填报相关数据。）

#### 四、资金投入情况

（一）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和社会资金对社会工作投入情况。2017年，各地社会工作投入资金量达51.1亿元，其中，广东社会工作投入超过18亿元，上海社会工作投入超过13亿元。北京、天津、江苏、浙江、山东、重庆、四川社会工作投入超过1亿元。

表 14：2017 年社会工作资金投入情况表

省（区、市）	2017 年投入资金总量 （万元）	省（区、市）	2017 年投入资金总量 （万元）
北京	26230	湖南	9501
天津	21265	广东	186150.6
河北	1232.2	广西	3570
山西	556	海南	1755.93
内蒙古	5097.4	重庆	19494
辽宁	435	四川	12413
吉林	1617	贵州	163
黑龙江	936	云南	360
上海	136868	西藏	-
江苏	21350	陕西	897
浙江	16166	甘肃	1170
安徽	6118	青海	1200
福建	7229	宁夏	1101.9
江西	1025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300
山东	16250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130
河南	5871	总计	511022.03
湖北	4570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西藏未填报社会工作资金投入相关数据。）

（二）财政资金、福彩公益金和社会资金对志愿服务投入情况。2017 年，各地志愿服务工作投入资金量约 5.4 亿元，其中用于购买志愿服务运营管理的资金超过 1.5 亿元。

表 15：2017 年志愿服务工作资金投入情况表

省（区、市）	财政资金 （万元）	福彩公益金 （万元）	社会资金 （万元）	其中用于购买志愿 服务运营管理的资 金投入量（万元）
北京	120	-	-	-
天津	1780	-	-	-
河北	320	-	-	-
山西	17	17	98	17
内蒙古	51	24	-	4
辽宁	0	427	0	300
吉林	720	0	0	30
黑龙江	163	147	53	25
上海	386	63	2200	449
江苏	1200	400	3330	500
浙江	1955	724	1222	378
安徽	1945	265	251	383
福建	3729	15	38	2615
江西	862	300	212	0
山东	643	172	568	56
河南	500	340	0	40
湖北	967	1091	124	134
湖南	1207	103	10	455
广东	4000	5000	5000	8000
广西	30	205	900	105
海南	310	0	0	0
重庆	2159	237	554	31
四川	3089	74	219	465

贵州	109	15	1078	10
云南	156	15	0	10
西藏	-	-	-	-
陕西	92	85	145	0
甘肃	420	142	0	562
青海	-	17	-	11
宁夏	0	79	360	200
新疆维吾尔 自治区	57.3	300	0	300
新疆生产 建设兵团	0	178	200	30
合计	26987.3	10435	16562	15110

（注：此表中辽宁、山东、浙江、福建、广东 5 省统计数据包含相应计划单列市。北京、天津、河北、内蒙古、青海未填报部分数据，西藏未填报相关数据。）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的通知

民办函〔2018〕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做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施行工作，我部拟在中国社会组织网（www.chinanpo.gov.cn）建立专门查询栏目，公开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并向“信用中国”进行推送。为做好信息归集工作，现就集中报送有关数据通知如下：

**一、报送内容。**《办法》施行之日（2018年1月24日）起，被各级登记管理机关列入或移出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信息。

**二、报送方式。**区县、地市民政部门按电子表格模板填写信息并逐级上报，由省级民政部门集中汇总后，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执法监察局）报送数据。电子版发指定邮箱，纸质版加盖公章后传真（亦可将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指定邮箱）。

三、**报送周期**。被列入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信息，可在每月最后 1 个工作日报送 1 次，有条件的地方可适时报送。被移出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社会组织信息，原则上应即时报送，最迟不得超过移出之日起 2 个工作日。

四、**技术保障**。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以下简称“全国系统”）正在开发，预计年中面向全国进行部署使用。有自建系统的地方，可对照开展技术改造、模块完善。待全国系统上线运行后，各地停止手工报送方式，采用全国系统的地方，将直接使用系统进行报送；使用自建系统的地方，通过与全国系统接口对接方式实现数据传送。

五、**相关要求**。各地向上报送数据的

同时，应积极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官网、官微等平台，公开本地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相关信用信息，推动《办法》宣传贯彻落实，着力提升社会组织公信力。

- 附件：1.列入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填报汇总表（略）  
2.移出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信息填报汇总表（略）  
3.列入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填报汇总表（略）  
4.移出社会组织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信息填报汇总表（略）

民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9 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民办函〔2018〕37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社会组织：

为做好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管理工作，规范项目评审及运作，加强资金监管，提高项目效益，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 号），我部制定了《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

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现予印发。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统一申报。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厅（局）（以下简称“省级民政部门”）接收申报材料，按要求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汇总、排序后，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地方性社会组织向所在地方的省级民政部门申报，全国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申报(最多不得超过2个省份)。

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对照项目实施方案的要求，广泛宣传动员，认真组织项目申报；项目确定立项后，应当尽快组织对立项单位纸质申报材料的汇总和报送，及时召开培训会议，切实做好指导管理，确保项目质量效益。

各社会组织应当高度重视，认真谋划，科学设计，积极申报。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应当规范项目实施，确保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管理。通过项目执行工作，进一步树立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的意识，发挥社会服务优势，提升社会服务水平，发挥社会服务作用，展现

示范效应，为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脱贫攻坚，推进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积极贡献。

- 附件：1.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2.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  
3.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民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2 月 11 日

##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深度贫困地区脱贫攻坚的实施意见》，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进一步加强对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以下简称项目）的管理，确保项目规范实施，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关于印发〈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2〕138号），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资金性质和分配

项目资金是中央财政通过民政部部门预算安排的专项用于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补助资金。2018 年项目预算总资金为 1.9 亿元左右，具体资金分配根据项目申报和评审结果予以调整。

### 二、资助范围

2018 年，项目重点资助社会组织开展以下领域的社会服务活动和能力建设，并对在西藏、四省藏区、南疆四地州和四川凉山州、云南怒江州、甘肃临夏州（以下简称“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开展的项目予以倾斜。

（一）扶老助老服务。以满足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以社区居家或其他方式为依托，资助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服务。

（二）关爱儿童服务。资助儿童成长服务，资助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在内的未成年人教育、医疗卫生、文化活动以及监

护评估、心理疏导等个性化帮扶，资助农民工子女服务，资助孤儿、弃儿等儿童的收养、治疗、康复教育、心理辅导、综合评估等活动，资助对流浪儿童和特殊困难的残疾儿童的援助保护活动，资助改善儿童成长环境，资助对散活孤儿家庭的帮扶、培训和评估。

**（三）扶残助残服务。**为残疾人提供包括生活照料、康复训练、医疗救护、就业帮扶、精神慰藉等改善残疾人身体、生产和生活条件、帮助融入社会生活的专业服务。

**（四）社会工作服务。**以社会救助对象、城市流动人口、农村留守人员、老年人、儿童青少年、残疾人、社区矫正人员、优抚对象和受灾群众等特殊群体为重点服务对象，针对需求提供包括矛盾调处、人文关怀、心理疏导、行为矫治、关系调适等在内的社会工作专业服务项目。

**（五）救助扶贫服务。**针对贫困区域环境、贫困农户状况，运用科学有效程序对扶贫对象实施帮扶等服务项目；针对贫困农户致贫原因，提供基本生活、医疗、教育等方面的救助服务项目。

**（六）能力建设和人员培训。**资助西部地区困难社会组织必要的服务设备购置和服务设施完善等，改善服务条件，增强开展公益慈善项目的能力；对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进行政策法规、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方面的培训。

项目不资助基建、研究、宣传、讲课、图书赠送、投资、户外活动、考察旅游、软件系统开发等活动。从严评审资助受益对象宽泛、无针对性且非弱势群体的项目。

### 三、资助类型和标准

2018年，项目主要资助开展以下四类项目：

**（一）发展示范项目（A类）。**拟资助西部省份（内蒙古、广西、海南、四川、贵州、云南、重庆、西藏、陕西、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的基层社会组织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确有必要的，可列支5万元以内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和执行项目需要的会议、培训和交通等成本。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25万元。

**（二）承接社会服务试点项目（B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扶老助老、关爱儿童、扶残助残、扶贫开发等社会服务活动。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50万元。

**（三）社会工作服务示范项目（C类）。**拟资助社会组织开展社会工作服务活动。每个项目的资金不超过50万元。

**（四）人员培训示范项目（D类）。**拟资助具有教育培训职能和培训经验的培训机构（包括社会组织）开展社会组织负责人、业务工作人员培训。由民政部及各省级民政部门组织、指导和监督，联合培训机构共同申请和执行。每个项目的资金一般在30万元以内，最高不超过50万元，主要对培训所需的食宿、交通、教材、师资等予以补助，平均每人每天不超过550元。全年共拟培训7000名左右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

### 四、资助条件

申报项目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一）在民政部门登记成立，且2016年度检查合格；

（二）有相应的配套经费来源；

(三) 有完善的组织机构;

(四) 有健全的财务制度和独立的银行账户;

(五) 有健全的工作队伍和较好的执行能力;

(六) 有已开展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的经验, 具有良好信誉。

## 五、项目申报

各申报单位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网项目专栏 ([www.chinanpo.gov.cn/xiangmu](http://www.chinanpo.gov.cn/xiangmu)) 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 按照填报说明填写并导出电子申报书。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本实施方案有关要求, 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汇总、排序后, 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每个全国性社会组织最多可申报 2 个项目, 每个地方性社会组织可申报 1 个项目。

## 六、项目评审和立项

(一) **评审**。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组织有关专家对各省级民政部门申报的项目进行合规性评审, 包括申报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预算的编列、社会和地方财政资金的配套等情况。项目评审中, 优先考虑在“三区三州”等深度贫困地区面向民生、面向群众、面向基层、发挥脱贫攻坚作用的项目, 优先考虑在特定领域发挥独特作用、具有典型示范作用的项目, 优先考虑体现社会组织特色的项目。

(二) **立项**。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根据评审专家评审结论, 将立项建议名单和资金额度按程序报批, 批准立项并向社会公告。

(三) **预算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立项项目预算进行审核, 予以认可或者提出调整意见。

## 七、项目材料报送

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 按程序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以下材料 (一式三份):

(一) 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 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立项资金与申报资金有变化的, 无需改动);

(二) 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

(三) 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

(四) 预算经初审后有调整的, 应当同时附上会计师事务所《调整预算建议表》和立项单位《项目预算调整表》。

未按期报送或纸质申报书和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 将取消该社会组织立项。批准立项资金金额少于申报金额的, 立项单位可以同比缩减项目执行规模和配套资金金额。

## 八、资金管理

项目资金分两次拨付, 项目公告立项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按程序申请拨付第一次资金, 拨付 70% 的资金; 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后, 拨付剩余 30% 的资金。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专款专用、单独核算、注重绩效”的原则, 及时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管理, 将项目资金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 单独核算, 便



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严格按照申报用途使用资金，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

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 九、执行要求

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不得无故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报批。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于2018年内完成。

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8年7月30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50%，并于8月5日前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中期报告。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2018年11月30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12月5日前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各省级民政部门于12月31日前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

### 十、项目管理、审计和评估

财政部、民政部将不定期对各地项目资金使用管理等情况进行检查。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民政部有关要求，加强对项目执行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加强对本地区项目资金使用的监管，负责组织项目的阶段性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重要违规问题应通报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并报民政部社会组织管

理局；配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对本行政区域内项目的审计、评估和绩效评价，确保项目资金科学、合理、有效使用；定期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项目执行情况、经验和问题进行总结并报民政部，按照有关规定对存在的问题进行纠正。

项目引入社会审计和评估，民政部将委托专业第三方机构对项目进行全面审计和重点评估。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and 总体实施效果进行考评。审计、评估等绩效考评结果将作为以后年度项目评审和资金安排的重要参考因素，并与社会组织的年度检查、评估、表彰奖励、行政处罚相衔接。

### 十一、宣传总结

民政部、各省级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为社会组织的积极作用发挥创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树立项目典型，制定宣传总结方案，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

各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项目简报，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2018）”标识。

项目的申报书、中期报告和末期报告等文件，由社会组织向各省级民政部门报送（含电子文件），各省级民政部门集中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 附件 1

##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项目申报办法

一、2018 年项目申报分为两个阶段：一是电子文件申报，二是纸质材料报送。所有项目申报单位只需按照要求报送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即可参加项目评审，评审获得通过并经立项公告的单位再按照要求提交必需的纸质材料。

二、申报单位确定申报项目后，应当在中国社会组织网项目专栏（[www.chinanpo.gov.cn/xiangmu](http://www.chinanpo.gov.cn/xiangmu)）或久其软件官方网站用户中心参数下载栏（[www.jiuqi.com.cn](http://www.jiuqi.com.cn)）中下载并安装项目信息管理系统和使用说明，按照使用说明完整填写电子申报书，并导出 jio 格式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

三、各社会组织的项目申报书电子文件应当报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门，由各省省级民政部门按要求通过项目信息管理系统汇总后以电子邮件方式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四、经评审后获得立项的社会组织必须于立项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以下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一是由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直接打印的纸质申报书，并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二是盖有年检结论的登记证书副本、银行开户文件、荣誉证书、评估等级证明等相关材料复印件；三是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的配套资金承诺书。全国性社会组织向项目实施地省级民政部

门报送（涉及不同省份的，应分别向相应的省级民政部门申请，但最多不超过 2 个）；地方性社会组织向所在省级民政部门报送，各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送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未按期报送或纸质材料与电子申报书内容不符的，将取消该申报单位立项资格。

五、项目申报书应当详细说明项目的主要内容、实施地域、受益对象、进度安排以及所解决的问题和社会效益，充分论证项目的可行性、必要性和创新性。申报资金预算支出明细应当做好调查研究，科学设计、充分预计项目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配套资金应当据实申报，对于虚报配套资金骗取立项或配套资金在项目执行中未按约定到位的，民政部视情收回项目资金。

六、项目申报书应当重点说明项目可量化、可评估的实施效益和预期成果。申报单位应当按照进度安排，科学规划项目各实施阶段预期达到的目标，除受到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外，确保与实际进度一致。

七、除全国性社会组织最多可申报 2 个项目外，每个地方性社会组织每年只能申请 1 个项目。

八、项目申报书为项目实施的格式合同，申报单位必须保证其真实性和严肃性。对违反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依据《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27 号）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 附件 2

##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项目执行办法

一、项目执行单位要遵守相关承诺，履行约定义务，按期完成项目。项目一经立项，不得分包、转包，无特殊情况不得调整。项目在执行过程中由于特殊原因需要终止、撤销、变更的，须按程序批准。

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所有项目均应当于 2018 年内完成。

三、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执行的 50%，并于 8 月 5 日前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中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基本情况、管理情况、执行情况、宣传情况等。项目中期报告获得通过的，拨付剩余 30% 项目资金。

四、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项目全部资金和社会服务活动的执行，并于 12 月 5 日前向项目办公室报送末期报告。内容包括：项目执行情况、实施效果、自我评估报告、宣传情况等。

五、各省级民政部门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报送本地区项目管理和执行总结报告。

六、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建立健全项目资金专项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制度，纳入单位财务统一管理，单独核算，便于追踪问效和监督检查。

七、项目执行单位应当保证项目资金的安全和正确使用，不得用于购买或修建

楼堂馆所、缴纳罚款罚金、偿还债务、对外投资、购买汽车等支出，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任何单位不得以任何名义从项目资金中提取管理费。

八、项目资金应当用于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以服务受益对象和社会服务活动为基础编列预算。预算的金额和标准应当符合实际，并接受社会监督。

九、A 类项目可以列支 5 万元以内的电脑、打印机、传真机、复印机等必要的办公设备、服务设施和执行项目需要的交通、会议、印刷、宣传等服务成本。

十、项目活动确需召开会议的，应当列出会议天数、人数，会议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 550 元以内，应保留会议通知、议程、照片、签到表、发票和消费明细等备查。项目活动确需培训的，应当列出培训天数、人数，培训所有经费控制在每人每天 550 元以内，应保留培训通知、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项目活动确需专家费用的，专家费的开支一般参照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 500 元/人天、其他专业技术一般人员 300 元/人天的标准执行。超过 2 天的，第 3 天及以后的费用标准按 200 元/人天执行。

十一、民政部、各省级民政部门和项目执行单位要通过广播、电视、报刊、网

络等新闻媒体宣传项目的意义、资助内容和申请办法，及时宣传报道项目开展情况和社会效益，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让全社会更多关注、了解和支持社会组织。各省级民政部门要树立项目典型，制定宣传总结方案，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送、转送项目执行情况。

十二、项目执行单位要及时收集视频、音频素材，整理典型事例，建立专门项目宣传档案，定期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

报送项目简报，在开展项目宣传活动、下发资料及配发物品上要注明“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示范项目（2018）”标识。

十三、项目在执行过程中，执行单位如有名称、银行账号、开户行等重要信息变更，须尽快向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报备。

十四、项目执行单位应当接受民政、财政、审计、纪检、监察等部门的监督，配合社会审计、社会评估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

### 附件 3

## 2018 年中央财政支持社会组织参与 社会服务项目人员培训示范项目管理办法

### 一、项目目标

通过社会组织能力建设项目，向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宣传党和政府有关政策，普及社会组织法律法规，引导和团结社会组织围绕党和国家工作中心，参与社会服务，履行社会责任，发挥积极作用。

### 二、培训对象

主要对社会组织负责人和业务工作人员进行培训。

### 三、培训内容和课程

主要培训政策法规、项目运作、业务技能、专业知识等内容。

必修课程：1.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2.社会组织政策法规体系；

3.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

4.社会组织登记制度；

5.社会组织管理制度；

6.社会组织行政执法制度；

7.社会组织财税制度；

8.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制度。

选修课程：1.社会组织评估制度；

2.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

3.社会组织项目管理；

4.社会组织资金及筹资管理；

5.社会工作方法在社会组织工作中的运用；

6.社会组织能力建设；

7.社会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

8.宏观经济形势；

9.社会组织有关专项工作；

10.其他课程。

培训时间：一般不低于 3 天（不含报到时间）。

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设计、调整选修课程。

#### 四、项目管理

（一）民政部及各省级民政部门应当制定培训计划，统筹安排培训任务，精心设计培训课程，组织师资力量指导、监督培训承办单位做好具体培训工作。各省级民政部门可以联合培训机构（社会组织）共同申请和执行。

（二）每期培训需进行培训总结，汇总学员意见和建议。

（三）执行单位应当保留培训通知、

课程设置、教材讲义、会场照片、签到表、发票、消费明细等备查。

（四）支付标准：食宿、交通、会议室、授课、材料等费用每人每天 550 元以内。

（五）培训应当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规范简朴、务实高效，符合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实施细则有关要求。

（六）民政部社会组织管理局将根据工作安排，组织人员对D类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指导。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18 年度民政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8〕41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各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各民政标准化专业技术委员会：

为落实 2018 年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和《全国民政标准化“十三五”发展规划》部署，进一步完善民政标准体系，提升民政标准研制的科学化规范化水平，将启动 2018 年度民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立项范围

符合民政标准化工作职能范围，且属于以下情况之一的标准项目可申报 2018 年度民政标准立项：

1. 拟对标龄超期的现行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进行修订的项目。

2. 拟将现行地方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项目。

3. 民政事业发展急需、民政标准化领域尚属空白的项目（前期已有研究基础且形成了标准草案稿）。

与已发布或已立项的民政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重复或雷同的不予立项。

#### 二、申报单位

各级民政部门、相关企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均可作为民政标准立项的申报单位。鼓励民政标准化建设试点单位、基层一线民政机构积极提出标准立项申请，参与民政标准起草。民政部机关各司（局）可根据工作需要组织所联系的部管社会组织申报标准立项。

### 三、申报材料

申报标准立项，应提交以下材料：

1.标准草案稿（或标准修订稿）及编写说明；

2.标准立项申报书；

3.拟将地方标准推荐转化为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另附地方标准实施情况说明。

### 四、程序及要求

2018 年度民政标准立项采取公开征集、自愿申报、归口审核、集中评审方式进行。

1.地方各申报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前将标准立项申报材料（含电子版）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标准化工作归口管理部门。各省级民政部门汇总、初审后，于 2018 年 3 月 30 日前将标准立项申报材料报送民政部人事司（纸质版通过 EMS 邮

寄，电子版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

2.各司（局）、部属事业单位和部管社会组织可将标准立项申报材料直接报送民政部人事司。

3.民政部人事司会同有关司（局）和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进行立项可行性、合法性审核。对审核通过的标准立项申请，民政部人事司统一组织标准立项专家评审会。通过评审的国家标准立项申报项目，以民政部名义报送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审批立项；通过评审的行业标准立项申报项目，列入年度民政部标准制修订计划。因工作急需且具备标准制定条件的项目，可适时单独组织评审并立项。

附件：民政标准立项申报书（略）

民政部办公厅

2018 年 3 月 2 日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和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展示活动的通知

民办函〔2018〕4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社区治理事关党和国家大政方针贯彻落实，事关人民群众切身利益，事关基层和谐稳定。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一系列关于社区治理工作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党中央、国务院先后印发多个关于社区治理工作的政策文件。各地因地制宜大力推进社区治理创新，涌现

出很多先进典型。为总结推广社区治理工作经验做法，加强互学互鉴，全面提升社区治理工作水平，现就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并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展示活动通知如下：

### 一、大力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东街街道军门社区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下，逐步成长起来的社区治理工作典型。2014 年 11

月，习近平总书记莅临军门社区视察时，充分肯定了军门社区工作经验，同时对新形势下的社区工作作出了“三个如何”重要指示，即“要多想想如何让群众生活和办事更方便一些，如何让群众表达诉求的渠道更畅通一些，如何让群众感觉更平安、更幸福一些，真正使千家万户切身感受到党和政府的温暖”。军门社区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切嘱托，在实践中不断深化各项工作，逐步形成了独具特色的军门社区工作法。军门社区工作法是在长期实践过程中形成的社区治理工作方法，来自于基层探索实践，生成于基层改革创新，具有鲜明的民生性、系统性、创新性、操作性、示范性（主要经验做法见附件1）。

各地学习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要突出党建引领，在社区工作中加强思想建设、健全组织保障、强化宣传引导，推动社区党组织不断扎根社区、深入社区工作的各个方面，充分发挥党组织统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使社区工作有支持力量、有丰富资源、有扎实根基；要突出服务居民，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从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迫切的利益问题入手，保基本、兜底线、促公平，不断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要突出健全机制，着力健全政社互动机制、居民自治机制、社区共治机制，推动形成社区党组织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主导，社区工作服务站、社区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驻区单位和社区居民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良好局面；要突出搭建平台，紧扣“居民生活办事更方便、利益诉求渠道更畅通、更能感受平安幸福”的目标，搭建社区工作平台、社区诉求平

台、社区服务平台，让居民群众在社区生活得更便利、更舒心、更美好；要突出强化保障，着力在强化队伍保障、设施保障、经费保障上下功夫，推动人财物和责任对称下沉到社区，增强社区统筹使用人财物等资源的自主权，更好为居民群众提供精准有效的服务和管理。

各地要以军门社区为示范，认真学习借鉴运用军门社区工作法，立足本地区工作实际，努力总结提炼完善本地区可推广可复制可操作、各具特色、百花齐放的社区工作法，有力引领带动当地社区治理工作水平整体跃升。

## 二、广泛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展示活动

### （一）活动目的。

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和完善城乡社区治理的意见》要求，以军门社区工作法为示范，以民生性、系统性、创新性、操作性、示范性为标准，深入挖掘、展示和推广优秀社区工作法，引导各地全面加强和完善社区治理，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夯实基础。

### （二）征集范围和条件。

各地推荐的社区工作法，既可以是全面系统总结提炼社区工作经验形成的综合性工作法，也可以是就社区居民自治、社区协商、社区服务、社区文化、社区矛盾化解、智慧社区建设等社区工作某一方面经验总结提炼形成的单项性工作法。为确保社区工作法的有效性，总结提炼社区工作法所依托的创新经验做法必须有2年以

上的工作实践。

### （三）征集办法。

1.征集活动以区（县、市、旗）为单位开展，区（县、市、旗）党委和政府指导本地区的城市社区总结提炼一批具有典型示范意义的社区工作法，向地市级民政部门推荐。

2.地市级民政部门进行初步筛选，原则上每个地市级民政部门向省级民政部门推荐不多于3个社区工作法。

3.省级民政部门组织力量进行遴选，原则上每个省级民政部门择优向民政部推荐不多于5个社区工作法。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于2018年7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将汇总后的《优秀社区工作法推荐表》（见附件2）纸质版和电子版报民政部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司。

4.民政部将依托全国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专家委员会对各地推荐的社区工作法进行遴选。遴选出的优秀社区工作法，民政部将正式发文予以推广，并将通过民政部网站开设专题、向中央主要媒体推介和民政部属媒体刊发等方式进行集中展示推广。

## 三、抓好组织实施

### （一）落实工作责任。各地民政部门

要高度重视学习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和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展示工作，将两者有机结合、一起部署、同步推进，制定切实可行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安排专人负责具体落实工作。

（二）精心组织实施。各地民政部门要抓好军门社区工作法学习推广，通过会议研讨、专题培训等多种形式开展社区工作法交流学习，指导推动本地区广大社区学用结合、学以致用。做好社区工作法总结提炼工作，对拟申报的社区工作法认真审核、严格把关、精益求精，使之能够充分体现本地区社区治理工作水平，同步做好本地区优秀社区工作法成果推广应用。

（三）广泛宣传发动。各地民政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和多种渠道，广泛宣传各类优秀社区工作法，发动社会各界特别是社区居民积极参与到学习推广军门社区工作法和开展优秀社区工作法征集展示活动中来，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参与社区治理工作的良好氛围。

附件：1.军门社区工作法

2.优秀工作法推荐表（略）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6日

附件1

## 军门社区工作法

军门社区工作法是在习近平总书记亲切关怀下形成的优秀社区工作法，其核心要义可以概括为“13335”。

### 一、“1”是坚持党建引领

1.加强思想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引领，开设党员教育“微课堂”，开展“党员结对互学”、“送学上门”，使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印发组



织生活标准化手册，落实“三会一课”，推动党内生活规范化；组织“党员活动日”主题活动，开展“最美身边党员”、“十佳社区党员”等评选，激发党员的先锋模范意识，鼓励党员参选所在社会组织负责人，吸收党外优秀社会组织负责人加入党组织，团结带领居民群众听党话、跟党走。

**2.健全组织保障。**着力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实施区域化大党建，建立社区党委——网格党总支——居民小区党支部——楼栋党小组“四级网络”；实行社区党委“兼职委员”制，吸纳驻区单位组建“党建联盟”，定期召开联席会议；选派楼宇专员和“两新”组织党建指导员，协助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推行党员登记卡、“三记”（书记手记、民情日记、社区大事记）和“三必访”（党员新进社区必访、党员遇困难必访、党员年终必访）工作制度；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落实党员责任清单。

**3.强化宣传引导。**突出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推行“红色领航工程”，将“坚持党的领导”等党建内容写入居民公约；组织“红色讲师团”，发动身边典型、老党员为居民群众上党课；依托党建服务站、街道党校教学点等开设“红色讲坛”，讲好“红色故事”；在社区党建服务站增加红色元素，向驻区单位和居民群众开放“红色阵地”。

## 二、“3”是健全三项机制

**1.健全政社互动机制。**抓规划，在基层政府指导下制定社区发展规划，一张蓝图绘到底；立规则，依法厘清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居民委员会权责边界，明确社区居民委员会依法履职事项清单和协助政府工作

事项清单，强化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我管理、自我教育、自我服务功能；促规范，建立街道社区和区直部门工作的双向评价机制，明确社区组织对驻区单位评先选优话语权。

**2.健全居民自治机制。**社区“两委”成员由全体党员和居民直接选举产生，社区居民委员会成员、业主委员会成员、物业服务企业人员经民主程序交叉任职，实现民主选举；由社区“两委”牵头，建立民主恳谈、议事、听证、咨询、评议5项协商制度，规范民主协商；重大事项实行居民代表提议——“两委”会议商议——党员大会审议——居民会议决议的“四议”程序，保障民主决策；组织居民制定完善居民自治章程、居民公约，健全民主管理；组建“两代表一委员”工作室，设立居务监督委员会，实行社区党务、政务、事务、财务、警务“五公开”，强化民主监督。

**3.健全社区共治机制。**构建社区党委领导，社区居民委员会主导，社区工作服务站、社会组织、业主委员会、驻区单位、居民群众共同参与的社区治理体系，落实共建；推行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三社联动”，引进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和社会组织，提供专业化、精细化服务，推进共为；社区与驻区单位在停车健身场所、应急抢险、人才队伍等方面资源共享，方便社区居民和单位员工的工作生活，实现共享。

## 三、“3”是搭建三个平台

**1.搭建社区工作平台。**设立集党建、民政、卫计、综治、人社等服务于一体的综合受理窗口，推行“一门式服务”、“窗口无否决权服务”和“错时工作制”、“无假日社区”等，方便居民群众办事。

**2.搭建社区诉求平台。**常态化开展“入民户、访民情、交朋友、解难题”活动，“零距离”倾听居民群众呼声；设立社区书记、主任信箱，建立“居民恳谈日”制度，畅通“网格信息收集——工作人员现场解决——相关部门群策群力”的诉求化解渠道。

**3.搭建社区服务平台。**利用“互联网+”，采取一线（社区总机）、一台（信息化平台）、一册（社区服务手册）等服务方式，实现社区信息互通、资讯共享、查询方便。

#### 四、“3”是强化三项保障

**1.强化队伍保障。**成立“林丹党代表工作室”、“林丹社区工作者培训基地”，做好传帮带，打造“示范型”带头人队伍；推行职务职业资格“双轨并行”人才培养链，让社区工作者上升有渠道、待遇有保障，打造“专业型”社区工作者队伍；建立志愿者电子档案，设立“爱心银行”，采用积分制管理，打造“奉献型”志愿者队伍。

**2.强化设施保障。**按照“办公场所最小化、服务场所最大化”的原则，优化社区场所配置，建设“一老一少一普”（老年人服务站、少儿成长服务站、文化普及服务站），开辟社区居家养老照料中心、“四点钟”学校、“阳光朵朵”托管中心等服务站。

**3.强化经费保障。**形成财政投入、便民服务低偿运营和党费回拨、社会捐赠、居民自筹等社区多方经费保障机制。

#### 五、“5”是打造“五在社区”

**1.“安居在社区”。**推行“片长制”网格化管理，建立集治安、调解、普法、帮教、巡逻、安全“六位一体”的群防群治志愿者队伍；运用“e福州”APP，实行“住户自防、楼院互防、小区联防”的“三防”

社区治安群防群治机制；成立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构建无毒社区；发挥老党员、老干部、老法官、老教师、老军人“五老”作用，开展“爱心感召”活动，帮助社区矫正对象回归社会；推行“律师进社区”，构建“调解员+律师+志愿者”矛盾调处模式；按照“沟通、路平、灯亮、整洁、有序”的标准，整治无物业小区；设立卫生保洁、安全防范、公共维修专项资金，构建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

**2.“友爱在社区”。**推出“吉祥三宝”项目，动员党员干部和爱心人士为困难群体提供助学、助医、助困服务；建立外来务工子女、失足青少年、低保户、失独家庭的档案和联系卡，开展“代理妈妈”志愿行动、“爱心之旅”夏令营等活动，实行常态化结对帮扶。

**3.“和谐在社区”。**推行“五情”（祖国培育情、父母养育情、夫妻恩爱情、邻里友谊情、社区互助情）教育，倡导邻里相亲、守望相助；开展“居民周末义务劳动”、“清洁家园”等活动，创建文明家园；开设“道德讲堂”，以身边人讲身边事、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促进人际和谐、社区和美。

**4.“欢乐在社区”。**开展“社区读书月”，设立社区文化长廊，宣传“新二十四孝”，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和家风家训等传统美德；组建社区舞蹈、曲艺等文化队伍，开展“走进美的小区”、“激情广场大家唱”、“每周一台戏”等文艺活动，打造社区文化品牌。

**5.“幸福在社区”。**组织“最美阳台”、“最美屋顶”、“最美庭院”、“最美墙体”“四美”评选；为60周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及第三者财产损失险，全面建

立居民健康档案，鼓励退休医生社区义诊；组织“浓浓拗九粥、深深感恩情”敬老活动、“温馨五月天、感恩母亲节”春游活动、

“端午寄深情、香粽献邻里”睦邻活动等，构建向上向善的温暖幸福家园。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 年清明节祭扫工作的通知

民办函〔2018〕4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民政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全国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全国民政工作会议和全国殡葬工作座谈会要求，全面做好 2018 年清明节祭扫服务保障工作，努力营造平安、便利、文明、和谐的节日祭扫氛围，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全面加强祭扫安全管理

各地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强化安全防范意识和底线思维，坚决克服松懈麻痹思想，严格落实殡葬服务安全管理责任，深入排查治理安全隐患，确保清明节期间祭扫平安有序，并努力实现全年无安全责任事故。

要继续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清明节期间文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08〕18 号）要求，进一步推动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属地管理原则，制定清明节应急预案，建立健全政

府牵头，民政、公安、交通、林业、工商、市容管理等部门密切配合的应急处置机制，明确部门分工，强化责任落实，统筹做好清明祭扫安全保障工作。

要认真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切实做好相关政策标准制定、宣传教育、隐患排查、检查督导、上报信息等工作。层层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制，省、市、县三级民政部门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的清明节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同志要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加强督查，与殡葬服务机构联动，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实到位。建立严格的安全管理责任追究制度，对因排查整改走过场、督促检查不到位、主体责任不落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严格责任倒查，严肃责任追究，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予以处理。

要按照“全覆盖、零容忍、严执法、重实效”的原则，全面开展殡葬服务机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压紧压实殡葬服务机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对殡葬重点场所、关键服务环节、重要设备用品进行“三个必查”，确保无遗漏、无盲区、无死角。对各类安全隐患问题要做到早发现、早报

告、早处置，有效防范安全事故发生。每个殡葬服务机构都要制定完善祭扫应急预案，严格落实应急值守、监测预警、重特大事故报告制度，有效防范和及时处理各类突发性事件。殡葬服务机构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保障安全投入，组织应急演练，在祭扫高峰期进行人流、车流承载力管理，及时采取预警提示和限流分流措施，加强火源管控，确保不发生拥堵踩踏、火灾等安全事故。

## 二、切实提升殡葬服务水平

各地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积极践行“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强化服务意识，加强行风建设，提供优质、高效、便捷、文明的殡葬服务，不断提高广大群众满意度。

要在巩固“殡葬服务提升年”活动成果基础上，继续对照完善制度、健全设施、精准服务、廉洁从业等核心目标，查找殡葬服务中存在的问题和差距，督促指导殡葬服务机构在服务态度、服务环境、价格管理、公平交易、信息公开、公益保障、规范服务、廉洁从业等八个方面做到“八不得、八提升”，提升规范优质服务水平。要加强殡葬行风建设，主动开展明查暗访、第三方评估，客观查摆问题并立行立改。要联合有关部门加强监管执法，查处违反价格管理要求、违背公平交易原则、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等违法违规行为，规范殡葬服务市场秩序。

各殡葬服务机构要坚持服务为先，针对清明节祭扫服务特点强化保障措施，增设服务网点，延长服务时间，优化服务流程，强化人文关怀，提供网上预约等便民服务，切实为祭扫群众排忧解难。要线上

线下相结合，全面公开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标准、服务内容、服务承诺、服务监督、服务规范和惠民政策等群众关心的服务信息，推进服务规范透明。要强化服务意识和窗口意识，严格执行有关法规政策标准，既加强对遗体运输、证件查验、火化确认等服务环节的管理，又提供体贴、温暖、人性化和个性化服务，努力实现全年殡葬服务“零差错、零事故、零投诉”目标。

## 三、大力推行文明绿色殡葬

要深入贯彻中办、国办《关于党员干部带头推动殡葬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3〕23号）和民政部、中央文明办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推动殡葬改革促进殡葬事业发展的指导意见》（民发〔2018〕5号）精神，充分发挥党员干部模范带头作用，带动更多群众参与支持文明低碳祭扫和节地生态安葬，逐步树立移风易俗新风尚。

要积极倡导文明低碳祭扫，大力宣传现代祭扫理念，推广敬献鲜花、绿化植树、踏青遥祭、经典诵读、网上纪念、集体共祭、社区共祭、错峰祭扫等多种祭扫纪念方式，推动更多殡葬服务机构免费提供可循环使用的绢花圈等殡葬用品，逐步使文明低碳祭扫成为社会主流。要丰富节日内涵，引导清明活动向更丰富多元的方向发展，融入追思先贤、纪念先烈、孝亲感恩、生命教育等内容，将纪念逝者与弘扬家训家风、传承优秀文化、丰富精神生活有机结合，使清明节成为传递亲情、健康生活、弘扬文化、保护环境的重要载体。要依法管理焚烧纸钱祭品等行为，对明文禁止焚纸燃炮等祭扫行为的地区和场所要执行到位，在祭扫服务场所要抵制迷信行为和低

俗祭祀用品。

要推动将绿色殡葬纳入生态文明建设大局，使之成为绿色生活方式、绿色生产方式和绿色发展方式的重要组成部分。培育厚植以保护环境、节约资源为导向，简约适度、绿色低碳的殡葬理念。继续大力推广不占或少占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加强节地生态安葬纪念设施建设，推广使用可降解骨灰盒、环保纸棺、环保棺材等环保产品，逐步扩大节地生态安葬激励奖补制度覆盖面，组织开展海葬、树葬等节地生态安葬公益活动。

#### 四、切实加强宣传引导

要抓住有利时机，积极争取宣传、文明办、文化等部门支持，推动殡葬工作纳入民生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和生态文明建设等宣传大局，提升层次、加大力度。树立主动宣传意识，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加强与媒体沟通合作，提供宣传线索，推广殡葬改革优秀成果，加强政策权威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发挥传统媒体、新媒体和主流媒体作用，宣传殡葬工作重要意义，加大公益宣传片制播力度，宣传殡葬战线典型人物和感人事迹，引导群众自觉参与殡葬改革。采用举办现场咨询讲座、文艺演出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推动宣传活动进社区、企业、学校和家庭，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

要充分发挥殡葬服务机构宣传阵地作用，主动组织殡葬服务机构开展“开放日”、“服务体验日”活动，让更多群众了解殡

葬行业，体验生命文化教育。要提前做好热点舆情研判，加强舆情监测，积极稳妥做好舆情应对，努力营造有利于殡葬工作的良好舆论氛围。

全国殡葬综合改革试点地区（单位）要在加强安全管理、提高服务质量、推进绿色殡葬、强化宣传引导、加强监督检查等方面真抓实干、大胆创新、确保实效，积极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为统筹协调各地清明节祭扫工作，民政部社会事务司将在清明节期间设立清明节工作办公室，并在清明节法定假日期间（4月5日至7日）安排专人值班。各省级民政部门要继续执行全国清明节祭扫观测点制度，按照《2018年清明节观测点设置表》（见附件1）的要求，合理设置观测点，加强应急值守，全面掌握祭扫观测点情况，妥善处理相关突发性事件，并于3月20日前统一上报《2018年清明节观测点基本情况表》（见附件2），4月5日至7日每日15时前统一上报《2018年清明节观测点祭扫情况日报表》（见附件3），4月15日前上报本地清明节祭扫工作总结。

- 附件：1. 2018年全国清明节观测点设置表（略）  
2. 2018年全国清明节观测点基本情况表（略）  
3. 2018年全国清明节观测点祭扫情况日报表（略）

民政部办公厅

2018年3月6日